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，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爱梅、沈鸿烈

2023 年 10 月 14 日